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济自然规划发〔2020〕54号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的通知

各区县自然资源局，局机关各处室、各事业单位：

为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按照《山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要求，现就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指机关各处室、各事业单位行使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征收征用、行政强制等行政权力时，依法作出的相应决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对本单位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事前内部监督的措施，承担执法职责

的处室（事业单位）在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必须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提交决策，不得作出决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执法决定：

（一）涉及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二）涉及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的，需经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由局作出的涉及没收违法采出的矿产品、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建筑物、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决定；

（六）上级机关要求或其他认为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二、法制审核的主要内容

重点对作出重大执法决定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主要审核以下内容：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

（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三）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四）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 (六) 行政执法行为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
- (七)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 (八)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
- (九) 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三、法制审核小组设置及组成

局法制审核小组设在政策法规处，成员由政策法规处人员与法律顾问组成，具体负责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出具审核意见。特别复杂或影响重大的执法决定应将法制审核意见报经局长办公会审议。

各区县自然资源局的法制审核机构应按要求配备和充实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与法制审核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业法制审核人员，原则上不少于本级机关执法人员总数的 5%，具体负责本辖区内依法行使职权作出的相应行政执法决定。

局及受委托的单位以市局名义作出重大执法决定的，原则上由局及受委托的单位进行法制审核，可参照本通知执行。

四、法制审核的程序

(一) 提交审核材料。重大处罚决定在调查终结后，重大行政许可决定在申请材料审查完毕后报局领导审批前，承办机构填写《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表》，并提供以下材料：

1. 拟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的文本;
2.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
3. 拟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

4. 与拟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相关的证据材料;
5. 业务承办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提交审核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法制审核机构可以退回或要求补充。

(二) 法制审核时间。法制审核机构收到材料后, 应当在收到材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情况复杂需要进一步调查研究的, 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 5 个工作日。法制审核的时间计入行政执法办理时限,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因事项紧急等特殊原因, 法制审核机构可根据执法承办机构意见和执法事项具体情况, 提前介入法制审核。执法承办机构要求法制机构提前介入审核的, 应当提供初步审查意见及其他法制审核基本材料。

(三) 法制审核方式。法制审核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核的方式,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对审核材料予以登记。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就发现的问题与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及时沟通, 必要时可要求承办机构应就涉及问题作出解释或补充材料。对拟作出行政执法决定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 可以会议方式进行审核, 必要时, 提请领导召集会议审核。法制审核机构与承办机构意见不一致时, 法制审核机构与执法承办机构可组织会商, 意见仍不一致的, 由承办机构报分管领导研究决定。

(四) 出具审核意见。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 应当出具通过法制审核的意见; 拟作出的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存在可修改的瑕疵的，退回行政执法承办机构修改后再提交审核；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存在重大瑕疵的，应当出具不通过法制审核的意见。

五、法制审核责任

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是本机关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

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不取代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业务承办机构的审查职责。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法制审核意见作为归档材料，与相关材料一并立卷归档。

六、违反法制审核的处理

有下列情形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的，承办单位应及时予以纠正，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给予处分：

- （一）应当提交法制审核而未提交的；
- （二）经法制审核认定不予通过，仍作出决定的；
- （三）提交法制审核的材料不完整或不真实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本通知实施前制定的有关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1. 自然资源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表
2. 重大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4月27日

（此件内网、外网公开发布）

附件 1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表

单位：

年 月 日

拟作出行政执 法决定简要 事实		拟作出行政 执法决定主 要内容	
相关证据 目录		法律法规 规章和规 范性文件	
法制审核 意见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	是	否
	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 执法资格	是	否
	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是	否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 是否合法充分	是	否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 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 否适当	是	否
	行政执法行为是否超越 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	是	否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 规范	是	否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 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	是	否
	综上，_____（同意、不同意）该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审核人员签名：		
备 注			

附件 2

重大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行政行为类别	执法事项
1	一般行政执法决定	1. 涉及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行政执法决定； 2. 上级机关要求或其他认为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行政执法决定； 3. 经过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需要重新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2	行政许可	1. 拟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或撤回行政许可决定； 2. 经过听证程序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3	行政处罚	1. 案件情况复杂，存在重大法律疑难问题的行政处罚决定； 2. 拟吊销许可证、资质等行政处罚决定； 3. 经过听证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